

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字【051】

2024 年 11 月



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字【051】号

致：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陈爱宏律师受聘出席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仪征市月塘镇捺山村-1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邝湘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27,073,99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06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 项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秦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并单独公布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0 人。

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秦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场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073,9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无。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程序、网络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签字）

陈永光



江苏千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 年11 月5 日

